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旻信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8  
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旻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旻信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  
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  
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他人作為不法收取其他  
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  
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前某時  
許，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  
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陳旻信上開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簡-director  
（總監）」向廖上博佯稱：至「GLOBAL TREND」網站投資虛  
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廖上博陷於錯誤，依指  
示於113年5月3日21時49分許、同日21時50分許，匯款新臺  
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共計20萬元）至陳旻信上開臺

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因廖上博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上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旻信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上博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擷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簡-director（總監）」對話紀錄擷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款監視器畫面擷圖各1份（見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23頁至第29頁、第32頁至第34頁、第40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2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5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7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08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09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10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2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3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4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5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16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18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19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1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6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2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29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01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02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03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04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5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6 欺取財罪，又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7 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  
08 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  
10 以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  
12 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本件被告  
13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見偵卷第46頁；本院  
14 卷第37頁、第42頁、第43頁），且查無犯罪所得，依行為時  
15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  
16 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科刑限  
17 制不受減刑影響）；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  
19 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  
20 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1 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2項等規定。

23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24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25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26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27 （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  
28 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  
29 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  
30 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  
31 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

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提供上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其財物後加以提領，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而犯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查無犯罪

01 所得應予繳回，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  
02 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3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  
04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  
05 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  
06 之人，致使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  
07 來秩序，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兼衡其  
0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大學肄  
09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汽車美容、無需扶養他人、  
10 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  
11 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2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3 四、沒收：

14 (一)本案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15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16 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  
17 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  
18 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  
19 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  
20 參與提領詐欺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  
21 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22 規定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附此說明。

23 (二)被告上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及提款卡固為其所有供犯罪  
24 所用之物，惟上開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被告已失去該帳  
25 戶實際管領權限，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  
26 可能性甚微，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7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